附件 12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宁夏凯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玉树市交通运输局 的（玉树市上拉秀乡玛龙村、日玛村两座桥梁工程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 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玉树市上拉秀乡玛龙村、日玛村两座桥梁工程建设项目(标的名称) 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宁夏凯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47 人 ，营业收入为 11867.8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574.01 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

2、 （标的名称） 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宁夏凯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0 月 16 日

说明：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②如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，则不享受优惠，但不影响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。③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，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。④投标人为非企业单位的，如民办非企业、基金会、协会、服务中心、农村承包经营户、学会等非工商(市场监管)登记注册的组织均不适用此声明函，不得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
7:25
55
中小企业规模类...
测试结果
贵企业属于
建筑业
贵企业规模类型为
小型企业
11867.00
营业收入(万元)
3574.00
资产总额(万元)
特别申明
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，按照您提供的企业所属行业和指标数据生成测定结果。
扫 / 码 / 自 / 测
MIIC 已经为8150021 家企业
提供测试服务
保存测试结果
返回
主办单位: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
技术支持：机械工业信息中心

从业人员声明函

从业人员声明函

致：玉树市交通运输局/青海国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：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、《工业和信息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）规定，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 147 人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宁夏凯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魏光瑞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6 年 10 月 16 日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致：玉树市交通运输局/青海国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、民政部、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 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，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。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宁夏凯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（公章）

企业法定代表人：魏光瑞 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6 年 10 月 16 日

注：若无此项内容，可不提供此函。

监狱企业证明资料

监狱企业证明资料

（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）

备注：按《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 号）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（复印件）。

（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）

企业名称：宁夏凯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（公章）

企业法定代表人：魏光瑞 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6 年 10 月 16 日